客户开户程序: (按证监会规定)

(个人或联名/ 现金或保证金账户)

- 1. 填妥客戸资料表格 (个人或联名/ 现金或保证金户口各选其一)
- 2. 阅读过"客户协议书及附件"并在每节未段填上姓名及签名确认(第9,12,14,20,21页)
- 3. W-8BEN 表格 (个人或联名)
- 4. 必須在香港持牌银行开立的账户所签发的支票,该支票需符合数额不得少于 HK\$10,000,支票所显示的客户全名及签着必须与开户表格相符,支票抬頭須為"北京證券集團有限公司"。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现金存款或客户本人以外的第三方存款。
- 5. 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副本(香港身份证/护照/当地居民身份证)
- 6. 客户近三个月地址证明(如公用服务单据、政府部门或机构发出的通讯或银行結单等。)
- 7. 银行月结单副本
- 8. 近期收入/资产证明副本(保证金客户)

(公司账户)

- 1. 填妥客戸资料表格(公司帐户)
- 2. 阅读过"客户协议书及附件"并在每节未段填上姓名及签名确认(第9,12,14,20,21页)请提供以下公司文件:
- a) 公司注册证书*
- b) 商业登记证*
- c) 三个月内之地址证明*
- d) 所有董事及获授权人之身份证、护照副本或公司注册牌照副本*
- e) 户口最终受益人之护照副本或公司注册牌照副本*
- f) 六个月内签发之公司查册 或 六个月内签发之现任职位证明书*
- g) 公司章程或细则*
- h) 有关开设户口之董事决议
- i) 担保书及担保人之身份证明文件、住址证明
- j) 最近期财政报告 或 良好记录证书
- k) W-8BEN-E 表格 (公司账户)
- * 第 a 至 g 项副本文件须经由证监会认可的专业人仕 (如:律师、执业会计师、本地持牌银行经理、公证人)核证。

注意:

除非得到特别审批,不接受以下公司开设账户

1. 未有于 FATCA 登记之持牌机构;或 2. 于美国注册成立或 有美国人持有的机构。.

如阁下以邮递方式开户,或开户并非在持牌人或注册人的雇员面前签立,请安排其他在证监会注册人、注册人的聯系人士、太平绅士或专业人士如银行分行经理、执业会计师、律师或公证人在客户资料表格"邮递开户的见证或非北京证券集团有限公司的雇员开户见证"栏中见证阁下签立本协议及验证有关身份证明文件。